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
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7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5年11月6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本次共发行330,000万元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77元/股，共计223,425,858股。截至2015年12月2日，公司共募集资金3,299,999,922.66元，扣除发行费用16,5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3,499,922.66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00号《验资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歌华有线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17年12月27日至28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17年12月27日至28日对歌华有线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沈洪利、张钟伟。

在现场检查工作中，保荐机构结合歌华有线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歌华有线自2017年1月1日至现场检查日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歌华有线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查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至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次会议、以及年度股东大会等相关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并与相关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交流访谈，并查阅了部分审批文件的执行流程。

核查意见：

歌华有线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激励制度履程序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对歌华有线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查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核查意见：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歌华有线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歌华有线的控股股东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歌华有线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核查意见：

歌华有线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资金募集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245.98 万元，相关资金实际投入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242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鉴证。

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募集资金，累计循环使用办理结构性存款、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法使用，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又与保荐机构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补充协议约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中部分转为定期存

款的闲置资金到期解除后,应及时转入原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方式续存,该定期存款账户视同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得将这部分款项的单位定期证实书作为质押的权利凭证,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专户以外的任何其他账户进行划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民生银行金融街支行	696087821	活期	52,827,985.40
	109912303510	定期	1,250,000,000.00
小计			1,302,827,985.40
华夏银行紫竹桥支行	10279000000939468	活期	6,638,915.16
	10279000000939468	定期	970,000,000.00
小计			976,638,915.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2003000103000006589	活期	56,326,930.83
	999994000012142	定期	899,500,000.00
小计			955,826,930.83
合计			3,235,293,831.39

其中,定期存款详情(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存期	到期日	利率	权利证明
民生银行金融街支行	109912303510-0015	100,000,000.00	1年	2018/09/30	3.200%	单位定期(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
	109912303510-0016	200,000,000.00	1年	2018/09/30	3.200%	单位定期(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
	109912303510-0017	100,000,000.00	6个月	2018/09/30	2.080%	单位定期(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
	109912303510-0018	200,000,000.00	6个月	2018/03/30	3.200%	单位定期(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
	109912303510-0019	50,000,000.00	3个月	2018/03/19	3.200%	单位定期(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存期	到期日	利率	权利证明
	109912303510-0020	100,000,000.00	6个月	2018/06/19	3.200%	单位定期（通知） 存款开户证实书
	109912303510-0021	200,000,000.00	6个月	2018/06/27	3.200%	单位定期（通知） 存款开户证实书
	109912303510-0022	100,000,000.00	1年	2018/12/27	3.200%	单位定期（通知） 存款开户证实书
	109912303510-0023	200,000,000.00	1年	2018/12/27	3.200%	单位定期（通知） 存款开户证实书
小计		1,250,000,000.00				
华夏银行 紫竹桥支行	10279000000939468	110,000,000.00	6个月	2018/06/05	3.200%	通用电子凭证
		200,000,000.00	1年	2018/12/05	3.200%	通用电子凭证
		200,000,000.00	1年	2018/12/05	3.200%	通用电子凭证
		200,000,000.00	1年	2018/09/29	3.200%	通用电子凭证
		140,000,000.00	1年	2018/09/29	3.200%	通用电子凭证
		120,000,000.00	1年	2018/06/21	3.200%	通用电子凭证
小计		970,000,000.00				
北京农村 商业银行 总行营业 部	999994000012142 0007	100,000,000.00	1年	2018/03/30	1.950%	单位定期（通知） 存款开户证实书
	999994000012142 0008	47,500,000.00	1年	2018/03/30	1.950%	单位定期（通知） 存款开户证实书
	999994000012142 0009	2,000,000.00	1年	2018/03/30	1.950%	单位定期（通知） 存款开户证实书
	999994000012142 0010	50,000,000.00	1年	2018/03/30	1.950%	单位定期（通知） 存款开户证实书
	999994000012142 0011	100,000,000.00	1年	2018/03/30	1.950%	单位定期（通知） 存款开户证实书
	999994000012142 0012	100,000,000.00	1年	2018/03/30	1.950%	单位定期（通知） 存款开户证实书
	999994000012142 0013	50,000,000.00	1年	2018/03/30	1.950%	单位定期（通知） 存款开户证实书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存期	到期日	利率	权利证明
	999994000012142 0016	150,000,000.00	1年	2018/09/29	2.100%	单位定期（通知） 存款开户证实书
	999994000012142 0017	200,000,000.00	7天通知		1.540%	单位定期（通知） 存款开户证实书
	999994000012142 0018	100,000,000.00	7天通知		1.540%	单位定期（通知） 存款开户证实书
小计		899,500,000.00				
合计		3,119,500,000.0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7,380.66万元（其中2017年利息收入4,496.99万元），理财收益6,703.27万元（其中2017年理财收益3,163.1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1683万元（其中2017年手续费0.059万元）。

核查意见：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歌华有线拥有6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核查意见：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歌华有线的对外投资事项均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 关联交易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合同、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歌华有线《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规定，并根据前述规定，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具体内部审批程序，建立了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17年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35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提供劳务5,25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11,100万元。详见《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3）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6）。

核查意见：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歌华有线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所致，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公允，定价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3. 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歌华有线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核查意见：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歌华有线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4. 重大诉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歌华有线不存在构成公司重大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意见：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歌华有线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以及重大合同、了解近期行业最新发展状况并与公司高管和工作人员进行讨论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核查意见：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歌华有线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2017年，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歌华有线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歌华有线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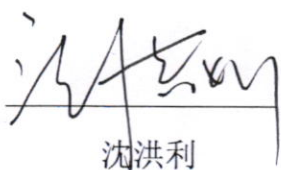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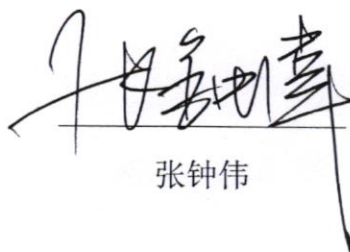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沈洪利


张钟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

